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泰能源
JINTAINENGYUAN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商人牛光昌先生全資擁有。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將自認購事項取得的額外資金將用作：(1)維持能源貿易業務的規模及發展新能源產品(如有)；及(2)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將以
下列方式動用：

	港元 (概約)
(a) 約7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能源貿易業務項下採購資金	66,388,280
(b) 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利息開支	9,484,040
(c) 約2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u>18,968,080</u>
總計	<u><u>94,840,400</u></u>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造成影響。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有其
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
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
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